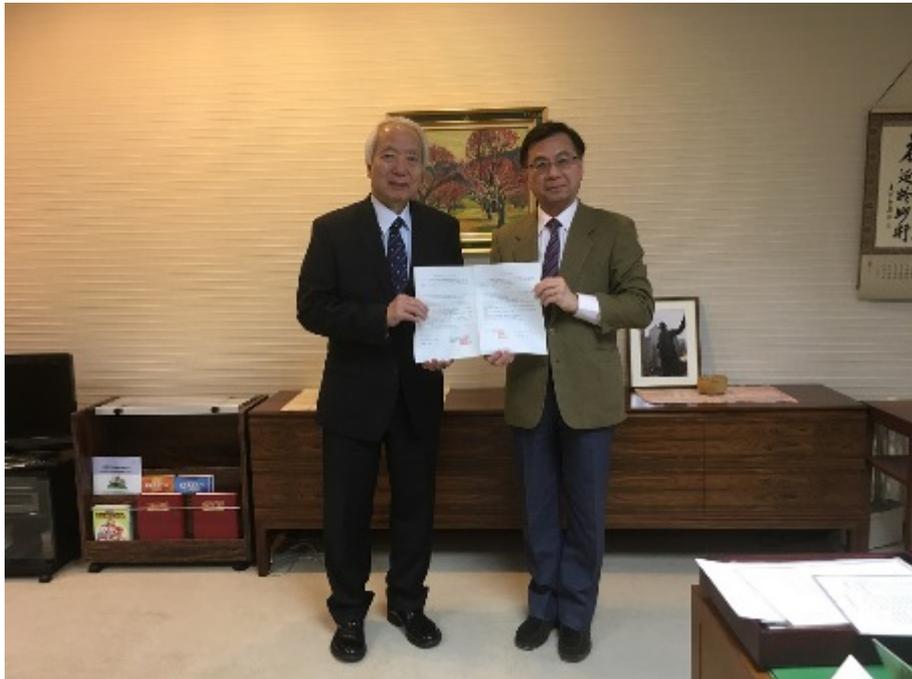


瀏覽路徑： 首頁 > 最新消息 > 駐地新聞

臺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團體締結「住宿設施相互利用準則」

張貼日期：2017-04-14 (更新日期：2017-04-18)

臺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團體締結「住宿設施相互利用準則」



為提升臺日私立學校教職員福利，「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」(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)與日本「私立學校振興、共濟事業團」(私學事業團) 兩團體在駐日代表處教育組協助聯繫下，歷經一年餘協商，業於本(106)年4月1日簽署「住宿設施相互利用準則」。

自本年4月1日起，兩團體會員(教職員)均可於互訪時利用各團體加盟或經營之住宿設施，且均得以享受與各自團體會員相同的住宿優惠。

相互利用住宿設施時，申請人需先填寫「預約申請書」，經確認符合資格及完成訂房手續後，於登記入住時出示「預約申請書」，即可直接於住宿設施結算住宿費。申請對象須為「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」會員（包括管理委員會所承認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之加入者、年金支領者與家屬）或日本「私學事業團」會員。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組長林世英於本年4月6日攜「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」簽署之「住宿設施相互利用準則」前往「私學事業團」並完成換約手續。林組長表示，本準則締結後，除可提升臺日私校人員住宿福利外，將有助於臺日私校教職員之互訪交流。「私學事業團」河田悌一理事長表示，感謝林組長的協助，相信臺日私校互訪交流將更跨進一大步，期待今後雙方私校教職員能多利用優惠制度，進一步促進臺日教育人員互訪交流。

臺日私立學校教職員擬利用住宿設施者，除可洽各自所屬團體外，有關可利用之住宿設施，請參閱以下網頁相關資訊。

「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」：<http://www1.t-service.org.tw/bin/home.php>

「私學事業團」：<http://www.shigaku.go.jp>